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,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所述,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.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监事签字:		
蔡建民	易维佳	张海兵

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4日